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0〕025号

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的通知

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，保障我市人民生命安全，为复工复产复学提供基本防疫物资保障的储备，以及应对后期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储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76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

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